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二股(2)

承辦人：劉懿德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yt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858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初試報名表、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各1份(14984957_10438585400A0C_ATTCH1.pdf、14984957_10438585400A0C_ATTCH3.docx、14984957_104385854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0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乙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如下：

(一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
(二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
(三)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(學習領域)課程。

(四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同時加速。

(五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加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科科任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推薦，向各校輔導室(教導處)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5年2月24日(星期三)至105年2月25日(星





期四)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，交由各校輔導室(教導處)彙整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，請各校刊登於學校網頁、佈告欄及電子佈告欄(跑馬燈)協助宣導、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47

線